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2 年 1 月 27 日

(总第 1359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意见共提出六大领域包括科技、金融、医疗、教育文化、交通和其他领域二十四条具体措施；(b) 金融投资领域方面推动深港澳地区保险市场互联互通，为已购买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港澳保险产品的客户提供便利化保全、理赔等服务，推动深圳与港澳地区建立有关资金互通、市场互联机制，试点在深圳公立医院开通港澳保险直接结算服务并允许报销使用境外药品；(c) 医药健康领域方面放宽医疗机构资质和业务准入限制，下放深圳受理港澳服务提供商来深办医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港澳独资、合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流程。支持在深圳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d) 交通运输领域方面支持深圳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巡游航线、游艇自由行开放水域范围、出入境码头审批等邮轮游艇行业发展市场准入环境，试点探索深港游艇操作人员证书互认，对深圳自由行入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粤港澳游艇“一次审批、多次进出”，允许为其办理有效期不超过半年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e) 支持深港澳三地通信运营商创新通信产品，降低漫游通信资费；以及(f) 本文涉及港澳服务和服务提供商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PA) 框架下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1/t20220126_1313250.html?code=&state=123

2.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粤港跨境货车司机核酸检测频次调整的公告》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零时起正式实施，执行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粤港跨境货车司机统一调整为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543683.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